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4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俊憲

江信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150元(即 $32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9.58\text{m}^2 = 3,06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 $3,066 + 42 + 42 = 3,150$ 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